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4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6月28日（星期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复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及资格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64名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中设定的相关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武汉泛海国际居住区樱海园房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出售公司位于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居住区·樱海园 3 栋 1 单元 8 层 1 室的房屋。

《关于出售武汉泛海国际居住区樱海园房产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6 月 29 日